

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实施方案

第一部分 制定重整实施方案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考虑到对各表决组之债权人的权益、对少数债权人的利益给予照顾；
- 二、切实保证重整方案的有效实施；
- 三、对重整实施方案所需支付的资金确有保障，保证偿债资金来源合法并按时支付；
- 四、不得为重整方案的实施设定假设性前提条件，确保方案的实施具有确定性；
- 五、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不合理要求，不得加重管理人的责任。

第二部分 重整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投资人对晶达公司整体资产报价的确定。

（1）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及其评估价值。

土地使用权 2 宗，评估价值 10,110,031 元。包括：

1、土地使用权人：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陈卫平、张宗义），土地证号：台国用（2001）第 01316 号，宗地面积 20843.50 平方米，抵押权人：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5,731,963 元。

管理人的处理意见是，晶达公司与陈卫平、张宗义各占二分之一。

2、土地使用权人：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陈卫平、张宗义），土地证号：台国用（2001）第 00112 号，宗地面积 15635.96 平方米，抵押权人：台山市斗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评估价值 4,378,069 元。

管理人的处理意见是，晶达公司与陈卫平、张宗义各占二分之一。

以上二项评估价值 10,110,031 元，晶达公司按 50%计算，即为 5,055,015.65 元（A）

（2）有产权证之厂房的基本情况及其评估价值

有产权证之厂房 6 宗，包括：

1、房地产权证登记人：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陈卫平、张宗义），不动产权证号码：C1654745。面积 10066.50 平方米，抵押权人：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评估值 11,777,805 元。

2、房地产权证登记人：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陈卫平、张宗义），不动产权证号码：C1654744。面积 2821.00 平方米。抵押权人：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评估值 3,300,570 元。

3、房地产权证登记人：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陈卫平、张宗义），不动产权证号码：C1654747。面积 1953.00 平方米。抵押权人：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评估值 1,992,060 元。

4、房地产权证登记人：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陈卫平、张宗义），不动产权证号码：C1654741。面积 9262.10 平方米。抵押权人：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评估值 9,447,342 元。

5、房地产权证登记人：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陈卫平、张宗义），不动产权证号码：C2563896。面积 10797 平方米。抵押权人：台山市斗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评估值 11,228,880 元。

6、房地产权证登记人：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陈卫平、张宗义），不动产权证号码：C2563895。面积 2870.50 平方米。抵押权人：台山市斗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评估值 2,985,320 元。

以上 1—6 项房地产，评估价值 40,731,977.00 元，按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与陈卫平、张宗义两人各占二分之一，应计算给晶达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20,365,988.50 元（B）

7、不动产权证登记人：陈卫平、张宗义，不动产权证号码：C0565203。面积 1,502.76 平方米。抵押权人：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评估值 1,112,042 元。

该房产不属于晶达公司所有，评估价值不计算给晶达公司。

8、不动产权证登记人：陈卫平、张宗义，不动产权证号码：C0565081。面积 10,850 平方米。抵押权人：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评估值 9,005,500 元。

该房产不属于晶达公司所有，评估价值不计算给晶达公司。

（3）无证建、筑筑物之基本情况、评估价值

1、评估公司在智达、晶达公司的厂区内，对无证的保安室、机房、停车坪、发电房、配电房、污水处理厂等 16 项建、构筑物，进行评估，价值为 2,673,016 元。

由于智达、晶达公司在经营场所上无法区分，上述财产按各占 50%的原则进行处理，晶达公司应占有的价值为 1,336,508 元（C）

2、评估公司在智达、晶达公司的厂区内，对水处理厂的设备进行评估，价值为 720,000 元。

由于智达、晶达公司在经营场所上无法区分，上述财产按各占

50%的原则进行处理，晶达公司应占有的价值为 360,000 元 (D)

(4) 关于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的评估情况

1、评估公司评估在厂区内的设备共 60 项，评估价值为 6,589,941 元 (E)。

2、上述设备中的 100 台织布机、2 台浆染联合机及 3 台整经机，抵押给中信银行，评估价为 6,157,600 元。上述设备是晶达公司抵押给中信银行的，管理人认定上述财产属于晶达公司财产 (F)。

3、上述 60 项设备评值 6,589,941 元减去相关设备的 6,157,600 元，余款 432,341 元。由于无法区分，台山市智达制衣有限公司、晶达 (台山) 织业有限公司，各按 50%进行分配，晶达公司应占有的价值为 216,170.50 元 (G)。

(5) 晶达公司整体资产。

根据以上计算，智达公司整体资产是： $(A) + (B) + (C) + (D) + (F) + (G) = 33,491,282.65$ 元 (H)。

其中，抵押部分的评估值 $(A) + (B) + (F) = 31,578,604.15$ 元，未设定抵押的评估价 $(C) + (D) + (G) = 1,912,678.5$ 元。

(6) 管理人要求投资人对整体资产的报价是在评估价值 33,491,282.65 元基础上，上浮 30%，即 43,538,667.44 元。

(7) 管理人在该报价上的进一步分析。设定抵押的财产价值 31,578,604.15 元上浮 30%后的价值为 41,052,185.39 元，仍不足以清偿抵押债权；未设定抵押财产的价值 1,912,678.5 元上浮 30%后的价值为 2,486,482 元，仍不足以清偿普通债权。

(8) 综上所述，管理人确定重整的底价为 43,538,667.44 元。

二、投资人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支付保证。

(1) 投资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具有合法来源的资金。

(2) 投资人可将款项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债权人；债权人也可与投资人直接联系，确定款项的支配方式。

(3) 投资人应首先支付普通债权人的分配款项；投资人可与抵押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方案，包括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4) 投资人在方案通过后已付款的，因投资人的原因不能履行重整方案的，不得向管理人、债权人提出退还款项；管理人有权将该笔款项首先支付给清算费用，并分配给普通债权人。

三、投资人对各组别债权人的清偿方案。

(一) 债权人分组。

管理人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考虑税收及其他费用，制定的重整方案是清算式的重整方案，即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

管理人根据法律的规定，对债权人进行如下分组。

(1) 出资人组。出资人为 1 人。

(2) 抵押权人组。抵押权人为 2 人。

(3) 税务社保费债权人组。社保费权人为 1 人。

(4) 普通债权人组。普通债权人为 30 人，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人为限。

(二) 投资人对各组别债权人的清偿办法。

(1) 对出资人组。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晶达公司严重资不抵债

之情况，出资人的股权价值为零。因此，投资人在支付债权人重整方案所确定的款项后，出资人必须将股权以零元转让给投资人。出资人必须向管理人或向投资人出具股权变更的所有相关文件，变更股权事宜由投资人办理。

(2) 对抵押权人组。投资人应清偿抵押债权的本金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的利息全部清偿；债权全部实现时的利息按银行贷款的基准利率 50% 计算。投资人也可与抵押权人另行协商清偿方案。担保人与投资人签订清偿合同后，担保债权人应当承诺：同意管理人办理本案的终结事项。

(3) 税务社保费债权人组。投资人承诺全额清偿，该款项应在方案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

(4) 普通债权人组。投资人同意按如下办法清偿：

1、本金及正常违约金 10 万元以下的债权人，按债权总额的 8% 清偿；

2、本金及正常违约金 10 万以上至 100 万以内的债权，按债权总额 6% 清偿；

3、本金及正常违约金达到 100 万以上的债权人，按债权总额的 4% 清偿。

4、以上包括本数，不进行分段累计方式计算；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双倍支付罚息属于劣后债权，不予清偿。

5、在本方案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投资人直接支付款项给普通债权人。

6、没有申报的普通债权人，按上述标准请求投资人支付。

四、投资人对晶达公司整体资产的移交安排。

(1) 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十天内，投资人必须派员进行保安工作，接管财产的保安工作。

(2) 投资人在支付款项给抵押权人组，或与其达成协议且抵押权人同意办理财产移交的；支付款项给税务社保费组或与其达成协议且同意办理财产移交的，管理人收到上述两组的确认通知书之日起十天内，书面通知债务人的出资人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出资人不同意变更的，则由管理人申请受理法院依法变更。

(3) 投资人在支付款项给抵押权人组或与其达成协议且抵押权人同意办理财产移交的，支付款项给税务社保费组或与其达成协议且同意办理财产移交的，管理人收到上述两组的确认通知书之日起十天内，按评估报告书所列明的内容与投资人进行移交。但在破产管理期间发生财产减少的，投资人按现状接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投资人在支付款项给抵押权人组或与其达成协议且抵押权人同意办理财产移交的，支付款项给税务社保费组或与其达成协议且同意办理财产移交的，管理人收到上述两组的确认通知书之日起十天内，通知现有承租人与投资人签订新的承包合同；是否签订合同，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投资人在支付款项给抵押权人组或与其达成协议且抵押权人同意办理财产移交的，支付款项给税务社保费组或与其达成协议且同意办理财产移交的，管理人收到上述两组的确认通知书之日起十天

内，管理人通知债务人、抵押权人将所有不动产权证移交给投资人。

(6) 管理人根据投资人资金支付情况，在投资人履行上述事项一个月內全面完成债务人的资产交付工作。但部分资产因人民法审理等诉讼原因暂无法交付的除外。

(7) 在重整方案实施期间，投资人不得利用现有不动产进行抵押以向金融机构或民间融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申请，对现有资产予以查封，并结合此后重整计划实施情况通过管理人的请求对不动产进行逐步解封。

五、执行监督人

为保障方案的实施和节约成本，经与债权人会议主席、投资人多次协商，以及听取部分债权人的意见，债权人会议主席负责执行监督重整方案。

六、其他内容。

(1) 重整方案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款，由投资人承担。是否减免，风险由投资人承担。投资人不能以重组税负过重而提出解除。

(2) 投资人应承担评估费 10 万元，管理人费用 10 万元。

七、特别条款。

(一) 破产程序的终结。

投资人在完成本方案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所列内容，即在下述情况下，管理人可向受理法院申请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

1、债务人的出资人与投资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出具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文件。

2、投资人与抵押权人签订了有关债务清偿协议。协议必须注明协议抵押权人如在投资人不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只能向投资人追讨，放弃向债务人追讨的权利。

3、投资人与税务局达成了清偿协议或清偿了全部款项。

4、投资人已向申报的普通债权人支付了款项，但因普通债权人不提供账户的除外。

（二）本方案的生效。

本方案如各表决组表决均通过的，管理人提交给受理人民法院裁定。本方案有一表决组不同意的，管理人依法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本方案在人民法院裁定后生效并实施。

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9年11月6日